

#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1.0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6.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 113 年 6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3976700 號函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」。
- 二、班級開啟冷氣時機，以實際高溫或需求作為冷氣啟動使用條件，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（可參考網路查詢之現在氣溫）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，由任課老師確認是否要開啟。
- 三、溫度到達各班的電子式溫度計 28 度即可啟動冷氣，並於放學前 30 分鐘請提早關閉冷氣，以方便冷氣除霉功能啟動。
- 四、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以班級教室至科任教室為原則，總務處不設定能源管理系統讓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，致浪費電力資源。
- 五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，以免增加冷氣高壓運轉，浪費貴班的儲值金。
- 六、總務處於每學年度開始配發每一普通班級、專科教室一張卡片，由導師及該空間負責人員負責使用及保管，科任專科教室冷氣請使用上課班級之冷氣卡。並於 11 月及 6 月底依總務處說明繳回儲值保管。
- 七、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需使用班級冷氣時，由總務處發給冷氣卡給課後班導師，冷氣所需電費由課後照顧班行政費支應，不額外向學生收費。
- 八、課後班如有學生上課即可開啟，無學生上課即關閉使用。
- 九、學校教師集中備課規劃空間為教導處辦公室，請依冷氣開啟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校目前契約容量已接近台電契約上限，目前暫不開放教職員個人申請自費使用。
- 十一、學校每學年辦理一次定期（12 月至隔年 4 月間）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十二、相關使用事項可參考國教署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教育局「有關「班班有冷氣」經費與執行 Q&A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